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提供資料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6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除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冬先生、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謝玥小姐；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曾錦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